

2024年度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 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 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 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 负责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 指导、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 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湖湘文化走出去。

（十二）管理省文物局。

（十三）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内设机构 15 个，主要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与全域旅游推进处（红色旅游指导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推广传播和交流合作处 13 个处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2 个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8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2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8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08.9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4,428.26
八、其他收入	8	74.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73.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3.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2.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75.1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930.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10.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454.73
总计	30	19,385.31	总计	60	19,385.3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75.19	16,700.40	0.00	0.00	0.00	0.00	74.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5	教育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51.19	15,176.40	0.00	0.00	0.00	0.00	74.7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011.19	13,936.40	0.00	0.00	0.00	0.00	74.79
2070101	行政运行	3,502.46	3,501.90	0.00	0.00	0.00	0.00	0.5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00	1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4,210.70	4,21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335.98	33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400.05	5,325.82	0.00	0.00	0.00	0.00	74.23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620.00	620.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620.00	62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0.00	6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0.00	6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00	9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6.00	9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6.00	6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00	3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00	3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00	3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30.58	4,790.90	11,139.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5		14.85			
20402	公安	14.85		14.8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5		14.85			
205	教育支出	108.90		108.9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8.90		108.9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8.90		108.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428.26	3,412.33	11,015.9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947.64	3,412.33	10,535.31			
2070101	行政运行	3,412.33	3,412.3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54		87.54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56.89		56.8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0.00		4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50.00		25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4,152.37		4,152.37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335.98		335.9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612.53		5,612.5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0.62		480.6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0.62		48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49	87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3.49	873.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24	56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25	31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04	20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04	20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4	18.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00	1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05	30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05	30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05	30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8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2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85	14.85		
	5		五、教育支出	37	108.90	108.9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4,369.07	14,369.0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3.49	873.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3.04	203.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2.05	302.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00.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871.39	15,871.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88.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17.46	2,697.46	62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88.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188.85	总计	64	19,188.85	18,568.85	6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871.39	4,790.85	11,080.54
205	教育支出	108.90		108.9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8.90		108.9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8.90		108.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69.07	3,412.28	10,956.7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888.45	3,412.28	10,476.17
2070101	行政运行	3,412.28	3,412.2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54		87.54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56.89		56.8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0.00		4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50.00		25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4,152.37		4,152.37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335.98		335.9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53.39		5,553.3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0.62		480.6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0.62		48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49	87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3.49	873.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24	56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25	31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04	20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04	20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4	18.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00	1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05	30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05	30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05	30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5.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0.22	30201	办公费	28.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50.00	30202	印刷费	20.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9.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86.7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8.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3.25	30206	电费	64.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52	30208	取暖费	24.8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5.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37	30211	差旅费	23.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1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8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6.8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51.33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41.8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4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				
人员经费合计		4,197.58	公用经费合计				59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0.00				6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0.00				62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620.00				620.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620.00				6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厅没有使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50	120.00	42.00		42.00	37.50	103.47	56.89	41.87		41.87	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9385.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690.59万元，下降39.56%，主要是因为2024年我厅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业务项目经费、行业管理项目和文旅活动，收入和支出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6775.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00.4万元，占99.5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4.79万元，占0.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5930.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90.9万元，占30.07%；项目支出11139.68万元，占69.9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188.8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601.78万元，降低39.64%，主要是因为2024年我厅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业务项目经费、行业管理项目和文旅活动，收入和支出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871.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804.01 万元，降低 44.65%，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开支尚未来得及报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871.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4.85 万元，占 0.09%；教育（类）支出 108.9 万元，占 0.6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4369.07 万元，占 90.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3.49 万元，占 5.50%；卫生健康（类）支出 203.04 万元，占 1.28%；住房保障（类）支出 302.05 万元，占 1.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279.4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87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 2023 年送客入村奖励资金，由于旅行社账号注销，未能支付。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按照预算执行。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9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1.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按照预算执行，取消开展部分非必要培训项目。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年度绩效考核奖。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来得及报账。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

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对外交流及境外文旅宣传推广活动计划调整，实际执行较预算有所减少。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25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央视推广费用。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3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预留的合同尾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62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43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按照预算执行。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离休干部身体较好，医药费支出较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年初预算为 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参照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90.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97.5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6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93.2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3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86%；与上年相比减少 86.58 万元，降低 45.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要求，厉行节约，三公经费较预算有所压减，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对外交

流推广活动和外事接待活动减少，以及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41%；与上年相比减少 38.61 万元，降低 40.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要求，厉行节约，对外交流活动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取消原计划开展但非必要执行的活动，三公经费较预算有所压减。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对外交流及境外文旅宣传推广活动较上年有所减少。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9 个，累计 19 人次，主要包括：

（1）参加德国柏林旅游交易会支出 9.97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德国柏林旅游交易会相关人员费用；

（2）参加 2024 年马德里国际旅游展支出 12.4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马德里国际旅游展相关人员费用；

（3）2024 三湘四水走进肯尼亚宣推活动支出 12.02 万元，主要用于赴肯尼亚开展文旅推广活动相关人员费用；

（4）韩国文旅推介支出 2.28 万元，主要用于赴韩国开展文旅推广活动相关人员费用；

（5）2024 年“天涯共此时 响约中东”——湖南文旅走进科威特、阿联酋文旅推介支出 11.88 万元，主要用于赴科威特、阿联酋开展文旅推广活动相关人员费用；

（6）日本中国节活动支出 2.05 万元，主要用于赴日本参加中国节相关人员费用；

(7) 赴新加坡参加科技创新管理专题培训支出 2.88 万元，主要用于赴新加坡参加科技创新管理专题培训相关人员费用；

(8) 澳门旅展支出 1.26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澳门旅展相关人员费用；

(9) 香港国际旅游展支出 2.16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香港国际旅游展相关人员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9%；与上年相比减少 27.29 万元，降低 39.4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与上年相比减少 27.2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厅未购置公务用车。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7 万元，

主要是公务和业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车辆运行支出，完成预算的 99.69%；与上年相比减少 0.09 万元，降低 0.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要求，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有所压减。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6%；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8 万元，降低 81.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要求，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有所压减。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外事接待活动减少。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28 个、来宾 323 人次，主要是日常业务工作、文旅活动、外事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中追加 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使用相关经费。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3.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73 万元，降低 1.94%。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控制预算支出，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65.54 万元，年初预算 90 万元，用于召开以下会议：

1.手机信令大数据模型讨论会，人数 13 人，内容为手机信

令大数据模型讨论会；

2.全省跨境旅游执法工作推进会，人数 12 人，内容为规范出境旅游市场秩序，纵深推进跨境旅游执法监管工作；

3.2024 全省艺术创作工作会议费用，人数 100 人，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艺术创作工作会议要求；

4.2024 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局长会议费用，人数 105 人，内容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文化和旅游厅局长会议精神，总结 2023 年工作，部署 2024 年工作；

5.湖南省文旅领域顽瘴痼疾综合治理工作会，人数 156 人，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全面治理旅游领域顽瘴痼疾，促进全省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

6.2024 年度职称评审，人数 156 人，内容为初中高级职称评审等；

7.湖南省落实入境旅游促进计划工作协调会，人数 41 人，内容为落实全国旅游发展大会精神，贯彻文化和旅游部等 16 部门印发的《入境旅游促进计划（2024-2026 年）》，推进湖南入境旅游快速恢复发展，统筹分工合作，高效推进工作；

8.湖南省促进入境旅游发展工作推进会，人数 53 人，内容

为落实全国旅游发展大会精神，贯彻文化和旅游部等 16 部门印发的《入境旅游促进计划（2024-2026 年）》，推进湖南入境旅游向好发展；

9.湖南省全面深化文旅领域“顽瘴痼疾”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人数 158 人，内容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工作有关要求，阶段性总结 2024 年文旅领域“顽瘴痼疾”综合治理行动工作、部署推进 2025 年全面深化文旅领域“顽瘴痼疾”综合治理工作。

开支培训费 113.13 万元，年初预算 118.49 万元，用于开展以下培训：

1.用于全省旅游资源开发工作培训，人数 100 人，内容为政策文件解读、典型发言、“迎新春历史文化旅游”打卡活动启动式等相关业务工作培训，交流、部署有关工作；

2.全国文化和旅游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2024 年湖南省新文旅发展研修班培训，人数 70 人，内容为新文旅发展研修班，聚焦文旅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包括元宇宙、人工智能、XR、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文旅行业的应用，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通过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现场教学等形式，提升全省文旅干部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

3.2024 年全省基层非遗管理人员培训班，人数 60 人，内容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意见》和习主席来湖南考察

非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非遗从业人员队伍素质，进一步夯实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保护责任，提高尽责意识和履职能力；

4.全国文化和旅游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2024 年湖南省“文化+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青年人才培养，人数 60 人，内容为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 2024 年湖南省“文化+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青年人才培训班主题，进一步强化文化科技青年人才的理论素养、科研水平与专业能力；

5.2024 年湖南省“旅游厕所 2022 版国家标准”培训，人数 50 人，内容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的通知》办公共发〔2023〕112 号相关要求，对《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 18973-2022）国家标准（简称“旅游厕所 2022 版国家标准”）等内容进行专题培训和交流；

6.2024 年旅游服务质量（投诉管理）提升培训班，人数 55 人，内容为旅游舆情处置预防与政策研究、新媒体语境下的文旅舆情应对、旅游投诉云端调解系统运用讲解、如何有效提高调解成功率、市州多元化解旅游纠纷经验分享、旅游企业售后经验分享；

7.全省文化旅游财务和统计工作培训，人数 140 人，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总结文化旅游财务和统计工作成效，

培训财务统计业务，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

8.全省推进文旅融合促进高质量发展培训，人数 75 人，内容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旅游发展及文旅融合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关于文旅融合工作的决策部署，学习相关业务知识，着力提升公务员推动我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推动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进一步凝聚文旅融合发展共识，明确文旅融合发展方向，探索文旅深度融合有效路径，形成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共同助力我省打造世界旅游目的地；

9.乡村旅游“四个一百”工程建设培训，人数 56 人，内容为“四个一百”工程标准解读以及典型案例解析；

10.2024 年全省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标准宣贯培训，人数 123 人，内容为国家标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41648-2022 及湖南省地方标准《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DB43-T 2361-2022 核心要义解读、《湖南省旅游民宿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讲解及评定报告撰写规范；

11.2024 年厅系统办公室综合业务培训，人数 64 人，内容为办公室综合业务、公文处理、文稿写作、新闻宣传、机要保密等；

12.2024 年度全省舞台技术专业人才培养，人数 50 人，内容为舞台灯光的基础理论、灯光控制系统的设备操作与搭建技艺、灯光设备的现场安装与系统配置、灯光编程及实际操作控

制台等实战技能；

13.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培训，人数 261 人，内容为湖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标准解读、工作要点解析。

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703.17 万元，具体如下：

1. “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学雷锋月”六进”活动，开支 33 万元，主要是会展服务费；

2. 2024 年“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活动，开支 49.94 万元，主要是节目演绎费、设备租赁费、租车费、传承人补贴等；

3. 2023 年元旦非遗旅游迎新集市活动，开支 47.53 万元，主要是活动执行费用、餐饮住宿费、传承人参展补贴等；

4. 2024 年全省旅游饭店职业技能大赛，开支 56.42 万元，主要是屏幕舞台搭建费、食宿费、场地设备租赁费、专家劳务费、摄影摄像图片直播视频直播等费用；

5. “潮起潇湘 产业倍增“2024 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暨”历史文化名片“等”5+1“精品线路发布仪式和文化旅游产业倍增计划推进活动，开支 47.19 万元，主要是活动执行费、食宿费、服务保障等费用；

6. 2024 年法治进文旅场馆活动，开支 50 万元，主要是场地租赁费、会务费、小程序开发费等；

7. 你学法我送票，跟着旅发大会游湖南衡阳活动，开支 50 万元，主要是活动执行费用等；

8. 2024 年湖南省研学旅游行业技能大赛，开支 38.75 万元，主要是会展服务、设备租赁、策划设计、食宿等费用；

9. 2024 湖南省旅游业品质提升行动，开支 58.86 万元，主要是会场租赁、舞台搭建、设备租赁、现场文艺节目演出、媒体宣传等费用；

10. 第三届马栏山数字文化产业嘉年华活动，开支 49.5 万元，主要是场地租赁费等；

11. 2024 年度全国星级饭店服务技能竞赛，开支 187 万元，主要是会场租赁、舞台搭建、设备租赁、媒体宣传等费用；

12. 第八届湖南艺术节，开支 34.98 万元，主要是宣传推广等费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75.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75.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69.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69.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7%。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

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和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64 个，共涉及资金 11144.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4 个 11144.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64.4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9385.31 万元，执行数 1593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18%，绩效自评得分 8.22 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厅党组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总揽，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着力点，各个处室、各二级预算单位密切配合、服务大局，各项工作干在实处、下足实功，努力提升旅发大会办会成效、运用多样新举措提质增效，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作出了更大贡献。一是全面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打造万亿文旅产业；二是切实提升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成效；三是推动艺术创作繁荣发展；四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五是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发展；六是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七是强对外交流合作和品牌形象宣传推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二是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低、均衡性差；三是项目管理履职不到位，过程监管有效性不足，四是部分单位财务制度落实不到位，基础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二是强化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压实项目管理责任，提升动态化监管效能；四是严格履行复核稽核职责，抓实财务管理工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是以自评促管理，及时反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压实主体责任，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以此促进其相关部门和单位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二是以自评促效益，充分利用自评结果，切实增强我厅所属各单位的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三是以自评促改进，对在绩效自评过程发现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完善评价流程，强化过程管理，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不断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单位拨款、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职能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5
(一) 基本支出情况	5
(二) 项目支出情况	6
(三) 省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7
(四) 厅系统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10
(五) 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管理情况	12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3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3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3
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3
(一) 自评依据	13
(二) 自评程序	14
(三) 自评结果	15
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6
(一) 全面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打造万亿文旅产业	17
(三) 推动艺术创作繁荣发展	19

(四)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20
(五) 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发展	21
(六) 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22
(七) 强对外交流合作和品牌形象宣传推广	23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24
(二) 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低、均衡性差	25
(三) 项目管理履职不到位, 过程监管有效性不足	25
(四) 部分单位财务制度落实不到位, 基础管理有待加强	26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26
(一) 加强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26
(二) 强化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 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7
(三) 压实项目管理责任, 提升动态化监管效能	28
(四) 严格履行复核稽核职责, 抓实财务管理工作	29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
(一)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29
(二)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30

2024 年度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文件精神，我厅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有关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我厅”）主要职能职责包括：

1.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公

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9.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湖湘文化走出去。

12.管理省文物局。

13.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内设机构。2024年末我厅内设机构15个，主要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

发与全域旅游推进处（红色旅游指导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推广传播和交流合作处 13 个处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2 个内设机构。

2. 直属事业单位。2024 年我厅下设 17 个二级预算编制单位，包括省文物局、湖南图书馆、湖南文化馆（省非遗保护中心）、省少儿图书馆、省艺术研究院、省博物馆、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省文物保护利用中心）、省导游服务中心、省文化艺术中心、省旅游局信息中心、省湘剧院、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省文旅厅艺术幼儿园、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省文化娱乐中心（其中省文化娱乐中心和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2 个转企改制划转省演艺集团的单位因改制配套政策尚未完善，其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暂归口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

3. 人员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厅本级及各所属 17 个二级单位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1324 人，其中：编内行政人员 145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074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49 人，经费自理人员 46 人；离退休人员 1084 人。厅本级实有在职人员 130 人，离休人员 3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厅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汇总。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及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保障厅机关及厅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由我厅归口管理使用的各类专项经费。

1.收入情况

2024年初省财政厅批复我厅部门年度预算收入为年初预算74,923.99万元，上年结转及结余13,947.18万元，预算调增39,303.31万元，全年经费收入合计为122,506.14万元。全年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395.3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5,358.00万元，事业收入14,991.61万元，经营收入1,103.02万元，其他收入951.7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99.50万元，上年结转及结余16,606.88万元。

2.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厅部门整体决算支出93,982.2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8,059.21万元，结余分配464.72万元。

2024年度决算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30,112.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775.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31.3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1,039.46万元、资本性支出5,265.43万元、对企业补助1157.43万元。

上述决算支出，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37,497.55万元，占比39.90%；项目支出55,381.64万元，占比58.93%；经营支出1,103.02万元，占比1.17%。

3.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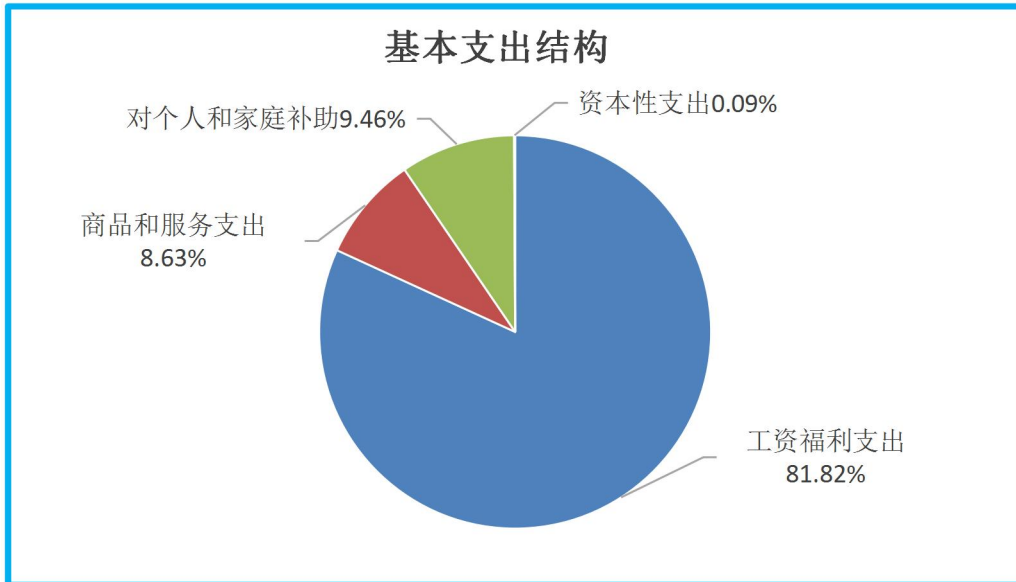
2024年度全年预算数128,174.48万元，决算数93,982.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3.32%，较上年降低12.6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额 32,463.9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562.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1.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1.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8.99 万元。各项占比详见下图：



2.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254.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2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8.97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

支出数为 148.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56.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87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较预算支出数节约 106.28 万元，结余率为 4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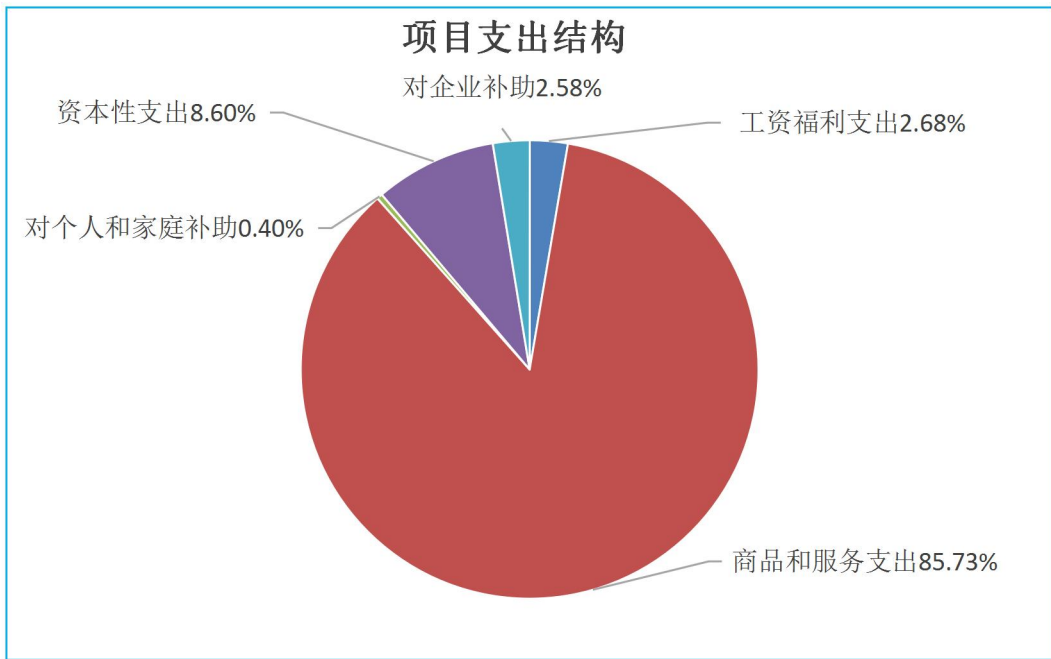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全年预算数	2024 年 决算数	2023 年 决算数	2024 年 结余数	2024 年决算较 2023 年 决算增减额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2.00	56.89	130.38	65.11	-73.49
公务接待费	54.00	15.93	36.54	38.07	-20.6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8.97	75.87	125.77	3.10	-49.9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55.20	0	-55.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97	75.87	70.57	3.10	5.30
合计	254.97	148.69	292.69	106.28	-144.00

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较预算均减少，特别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结余较多，分别为 65.11 万元和 3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秉承厉行节约原则，细化预算，严控支出，切实压缩“三公”经费。本年度实际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 144 万元，降幅 49.2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金额 44,799.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0.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08.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854.10 万元，对企业补助 1,157.43 万元。各项占比见下图：



（三）省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我厅主管文化旅游发展专项、文物保护专项两个省级专项资金，2024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文化旅游发展专项

省级文化旅游专项资金 2024 年预算资金 43,318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一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项目 16550 万元。包括支持湖南旅游发展大会专项经费 1.15 亿元（第三届衡阳 1 亿元、第四届岳阳 1000 万元、第五届怀化 500 万元）（湘财文指〔2024〕11 号、34 号）；2023 年度真抓实干奖补 2400 万元；按照《关于五所涉改高职院校债务化解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支持艺术职院化债 1500 万元（湘财教指〔2023〕0101 号）；按照《关于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的意见》安排“引客入湘”奖励 550 万元、“升规入统”旅游企业奖补 600 万元。

二是文旅活动及行业管理项目 9095 万元。主要是省文旅厅机关和所属二级单位统一组织开展或委托市县实施的全省文旅业务、推广及行业管理项目，包括：旅发大会配套活动 3 项 560 万元（非遗博览会 200 万元、美食旅游发布 200 万元、投融资大会 160 万元）（湘财文指〔2024〕34 号），文旅业务活动 26 项 4162 万元，宣传推广活动 12 项 2830 万元，行业管理项目 11 项 1243 万元，乡村文旅振兴项目 4 项 300 万元（湘财文指〔2024〕51 号）。

三是全省文化旅游发展项目 17673 万元。主要是为推动全省文旅事业产业发展，由相关省直单位和市县申报择优安排的重点项目，包括：根据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实施方案，安排文物保护利用、红色文旅文物类项目、文物主题艺术精品创作项目 54 项，共计 7000 万元（湘财预〔2024〕001 号）；安排“文化+科技”推进科技与文旅行业深度融合项目 26 项，共计 1270 万元；安排艺术创作项目 102 项，共计 3140 万元；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项目 154 项，共计 2203 万元；文旅设施提质设备更新项目 20 项，共计 1160 万元；安排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项目 26 个，共计 1800 万元；安排演艺惠民等演出活动 1100 万元（湘财文指〔2024〕51 号）。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金额（万元）	数量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项目：		16550	77
	湖南旅游发展大会专项经费	11500	3
	2023 年度真抓实干奖补	2400	16
	艺术职院化债	1500	1
	“引客入湘”奖补	550	1
	“升规入统”奖补	600	56
文旅活动及行业管理项目：		9095	56

	旅发大会配套活动	560	3
	文旅业务活动	4162	26
	宣传推广活动	2830	12
	行业管理项目	1243	11
	乡村振兴项目	300	4
全省文化旅游发展项目:		17673	495
	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	7000	54
	“文化+科技”推进科技与文旅行业深度融合项目	1270	26
	艺术创作项目	3140	102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	2203	154
	文旅设施提质设备更新	1160	20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项目	1800	26
	演艺惠民等演出活动	1100	113
总计		43318	628

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已到位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30,115.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29%。

2. 文物保护专项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024 年预算资金 11,000 万元，实际拨付 10267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 2024 年 2 月 7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文物保护“六大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文指[2024]3 号)下达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9892 万元，其中古迹遗址类文物保护 5200 万元，近现代文物(重点含革命文物)保护 2672 万元，安防、消防、防雷设施建设及提质提升改造 561 万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1127 万元，馆藏(可移动)珍贵文物保护 332 万元。

(2)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250 万元、文物鉴定经费 75 万元和文物保护项目验收经费 50 万元提前编入文物局部门预算。

2024 年度预算资金 110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0267 万元，资金到位率 93.34%。截至评价日，已使用 6,593.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04%。

(四) 厅系统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我厅部门整体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87,578.86 万元，决算支出 55,381.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3.24%。

1. 业务工作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厅业务工作专项支出经费全年预算数 10,889.50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 2,839.26 万元，上年结转 138.10 万元，其他资金（主要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7,915.14 万元，实际支出 6,004.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14%。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826.21	680.44	82.36%
2	湖南图书馆	423.26	364.58	86.14%
3	省文化馆	356.06	258.13	72.50%
4	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174.67	170.84	97.81%
5	省艺术研究院	423.26	364.58	86.14%
6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232.91	222.91	95.71%
7	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	37.60	37.60	100.00%
8	省博物院	76.77	1.77	2.31%
9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7724.02	3263.45	42.25%
10	省文物局	35.00	9.42	26.91%
合 计		10889.50	6004.61	55.14%

2. 运行维护专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厅运行维护专项支出经费全年预算数 11,376.06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 2,736.70 万元，上年结转 22.60 万元，其他资金（主要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8616.76 万元，

实际支出 8,493.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4.66%。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厅本级	122.00	87.54	71.75%
2	湖南图书馆	639.05	630.15	98.61%
3	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12.72	7.82	61.48%
4	省湘剧院	24.68	24.68	100.00%
5	湖南博物院	9877.01	7155.96	72.45%
6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600.00	495.99	82.67%
7	厅宣传信息中心	100.60	91.50	90.95%
合 计		11376.06	8493.64	74.66%

3.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厅系统省级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 27,897.2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27.00 万元，结转资金 9,270.27 万元，实际支出 19,259.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9.04%。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厅本级	8500.10	6063.21	71.33%
2	湖南图书馆	685.12	572.61	83.58%
3	省文化馆	1645.26	1106.97	67.28%
4	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983.00	657.49	66.89%
5	省艺术研究院	857.37	488.16	56.94%
6	省湘剧院	1487.61	1327.12	89.21%
7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2323.85	2072.02	89.16%
8	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772.31	617.18	79.91%
9	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	1381.09	1183.44	85.69%
10	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幼儿园	255.06	205.06	80.40%
11	湖南博物院	3109.50	2585.97	83.16%
1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5041.05	1792.05	35.55%
13	省文物局	482.28	367.29	76.16%
14	省导服中心	253.67	192.44	75.86%
15	厅宣传信息中心	70.00	28.43	0.00%
合 计		27897.27	19259.44	69.04%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厅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全年预算数37,416.03万元（含当年财政拨款24540.66万元），实际支出21,623.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7.7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厅本级	5038.03	4308.49	85.52%
2	湖南图书馆	1924.88	1461.85	75.94%
3	省文化馆	1917.97	1366.91	71.27%
4	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910.35	588.17	64.61%
5	省艺术研究院	203.64	147.68	72.52%
6	省湘剧院	433.13	368.20	85.01%
7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795.80	619.04	77.79%
8	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481.24	314.42	65.34%
9	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	331.49	246.29	74.30%
10	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幼儿园	620.00	421.00	67.90%
11	湖南博物院	13233.15	7746.72	58.54%
1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9213.82	1886.36	20.47%
13	省文物局	220.80	157.21	71.20%
14	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1913.12	1913.12	100.00%
15	省导服中心	178.61	78.49	43.94%
合 计		37416.03	21623.95	57.79%

（五）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建章立制坚持长期整改，制定《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湖南

省文化和旅游厅劳务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湖南省博物馆藏品及展品管理制度（试行）》《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10 项制度文件。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厅系统内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支出管理等方面不断规范，管理效能得到了有效提升。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58 万元，主要用于“畅游湖南”交旅融合示范工程建设试点项目 620 万元和湖南省博物院文物保护设备更新项目、湖南省考古研究院文物保护和考古设备更新升级与能力提升项目、文旅结合示范工程项目共 4,738 万元。“畅游湖南”交旅融合示范工程已进入招标投标阶段，省博物院和省考古院已完成项目设计，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实际支出 13.6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

3.《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号）；

4.“三定”方案、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5.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6.项目设立背景和目标，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7.人大预决算审查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稽核监督报告等；

8.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9.其他相关资料。

（二）自评程序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程序包括工作布置、直属单位自查、现场抽查评价、出具报告四个阶段。

1.工作布置。成立以财务牵头、相关业务处室人员参加的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组织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自评通知书、组织厅本级及所属单位自评、审核自评材

料、开展现场检查及撰写自评报告等工作。

2.直属单位自查。厅所属单位根据绩效评价通知要求进行自评，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绩效自评复核。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自评结束后，组织人员对厅本级、湖南省博物院、湖南图书馆、湖南省文化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湖南省湘剧院等所有二级预算单位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全面复核，形成绩效评价底稿。

4.出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等情况，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总体结论，经过集体讨论、认真审核，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经与相关处室（单位）沟通确认，并提交有关厅领导审核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自评结果

1.自评报送情况。本年度我厅厅本级及所属 17 个二级预算单位，应开展自评的单位 18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2,506.14 万元，涵盖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各类省级专项资金四大类项目支出，自评材料报送率为 100%（详见下表）。

绩效自评单位	项目类别	自评报送	报送率
厅本级	4	4	100%
湖南图书馆	4	4	100%
省文化馆	3	3	100%
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4	4	100%
省艺术研究院	3	3	100%
省湘剧院	3	3	100%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3	3	100%
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2	2	100%
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	3	3	100%
省文化厅艺术幼儿园	2	2	100%
湖南博物院	4	4	100%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4	4	100%
省文物局	3	3	100%
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2	2	100%
省导服中心	2	2	100%
厅宣传信息中心	2	2	100%
省文化娱乐中心	2	2	100%
省文化艺术中心	2	2	100%

2.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各项目单位自评报送情况，截至复核日，已下达项目资金87,578.86万元，实际支出55,381.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3.24%。其中，预算执行率在80%以上的5家、70%（含）~80%的7家，低于70%的6家，总体情况良好。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复核日，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情况汇总、复核结果看，各单位大多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由于报账审批流程及当年追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等原因尚未完成相关支付。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厅党组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总揽，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着力点，各个处室、各二级预算单位密切配合、服务大局，各项工作干在实处、下足实功，努力提升旅发大会办会成效、运用多样新举措提质增效，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作出了更

大贡献。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一）全面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打造万亿文旅产业

1. 加快文旅项目建设。出台《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梳理形成现代化文化旅游创意产业体系的产业链、企业群和产品系，培育文化旅游创意产业新增长点。用好金融支持文旅产业相关政策，鼓励文旅企业“升规入统”，推动文旅企业上市融资，重点培育一批“百亿企业”。出台《加强全省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动态项目库。全省旅游总收入突破1万亿元，累计接待游客7亿人次，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8%。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超3300亿元，产业支柱地位进一步凸显。

2. 激发文旅消费潜力。打造“智慧+”“景区+”消费场景，发挥好消费试点示范作用，支持现有6家国家文旅消费示范试点城市、10家国家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开展促消费活动，强化带动作用。启动新一轮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

3. 突出打造文旅产业平台和品牌。推进第十四届湖南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提质升级，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旅产业专业展会。利用中国旅游博览会、中国特色商品展、深圳文博会等区域和行业文旅合作平台，推动我省文旅企业和品牌走出去。创新举办湖南文化旅游创新创业大赛，增加创意产品、体验产品、定制产品供给，构建文旅产品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全省文旅商品提质升级。

4. 启动旅游资源普查，推进绿色旅游发展。启动湖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逐步建立旅游资源管理数据库，同步建设湖南省旅游资源公众查询服务平台。启动旅游资源普查新发现活动，发布一批新查明、新认定的旅游资源。支持打造绿色旅游产品，强化绿色技术应用，引导绿色旅游消费，推动建设国家绿色旅游发展先行区。

（二）切实提升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成效

1. 全力办好第三届湖南旅发大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高质量发展理念，认真谋划第三届旅发大会主题及办会思路，在招商引资、经营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品牌、盘活存量上下功夫。进一步优化旅发大会的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推动“一年一会”向“一年两会”顺利转轨，努力把第三届旅发大会打造成彰显习近平文化思想实践伟力的标志性盛会。

2. 切实提升办会项目质量。坚持规划先行，不搞目标不清、定位不准的投入投资，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同质化无序竞争，坚决杜绝以举办旅发大会为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企业上市、项目融资、联合融资、投资合作等方式，加快文旅项目建设。重点做好闲置资产盘活和资源整合，推出一批有特色、有亮点、有看点，能够反映城乡风貌变化的大会观摩项目。

（三）推动艺术创作繁荣发展

1. 实施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围绕“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 10 周年、乡村振兴等主题抓好现实题材剧目创作。坚持大戏小戏并重，引导院团创作一批接地气、有温度、有影响的适合小剧场演出的小戏、小品和小节目。结合我省实际，以红色文化、生态文化为重点，开展美术创作、举办主题展览，组织成立“湖南美术馆馆际联盟”，提升全省美术馆整体发展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评选、推荐优秀文艺评论文章，将文艺评论贯穿到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的全过程。

2. 做好重大文艺演出和展演展示活动。办好第八届湖南艺术节、2024 全国优秀新创小戏剧展演、2024 湖南戏曲春晚等重大艺术活动，承办中南六省演出工作交流暨项目洽谈会，举办全省阳光娱乐节，为优秀文艺作品和文艺人才搭建展示交流的平台。湖南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戏曲曲牌《九腔》入选由中宣部文艺局、中国文联、中国剧协联合主办的“艺苑撷英——2024 年全国优秀青年艺术人才（戏曲净行、乐队主奏）展演”，是湖南省唯一入选剧目，并于 11 月在北京民族剧院圆满演。

3. 加大力度开展演艺惠民活动。组织省直文艺院团“送戏下乡”惠民演出活动，指导督促各市州组织好中央下达的“送戏下乡”演出任务和本地区的惠民演出活动，扩大文艺惠民覆盖面，切实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湖南省湘剧

院惠民演出 20 场，雅韵三湘 8 场，戏曲进校园 7 场，“双送”演出 16 场，其他演出 65 场，共计 127 场。累计线下观演观众近 3 万 6 千多人次，线上 97.56 万人次。湖南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惠民演出深入浏阳、株洲、益阳等地和社区，开展“雅韵三湘 周末剧场”等各类演出共计 70 场

（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规范化建设。实施《湖南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开展 2024-2026 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审命名和建设管理工作。按照《关于持之以恒推动乡镇综合文化站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治理，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2. 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服务效能化建设。扎实推进 2024 智慧图书馆体系、公共文化云等公共文化数字化项目建设，并对 2023 年度项目任务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精神，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推进古籍类文物定级工作。实施文化场馆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20 个，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3. 推进公共文化创作生产精品化建设。深入实施《湖南省群众文艺精品创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打造群文创作的“高原”和“高峰”。坚持以活动促精品，办好第八届湖南艺术节群众文化活动和 2024 年全省“欢乐潇湘”

活动。举办群众文艺骨干培训班，引导专业艺术院团和大专院校艺术专业表演团队参与基层惠民演出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开展“春雨工程”文旅志愿服务边疆行活动。

（五）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发展

1. 加强文物考古与保护。贯彻落实省两办《关于加强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推动“六大工程”重点项目按时保质落地实施。持续开展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中国”重大研究项目，推进“湖南考古基地”建设，支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创建世界一流考古机构。

2. 开展文物资源普查申报。全面铺开我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启动第十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遴选工作。

3. 提升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抓好各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管理，实施全省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开展全省非遗工作管理人员集中培训，提高全省非遗工作者业务能力。实施非遗数字化记录工程（包括省级非遗项目和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全年开展非遗保护传承活动100余场次。落实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政策，资助传承人254名，支持传承活动137项。湖南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建立了湖南木偶皮影非遗亲子体验馆和非遗展演剧场；经常性开展“关爱留守儿童”、“传统艺术进社区”、“湖南木偶皮影戏进校园”等活动，为保护、传承与发展“湖

南杖头木偶戏”与“湖南皮影戏”这两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做出了不懈努力，为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和友好往来做出了贡献。

4. 推动非遗项目创新创造。进一步完善和修订湖南省非遗工坊、非遗村镇、非遗街区示范点工作标准和创建指南，指导市州继续开展相关建设。创新开展省级非遗生产性示范基地评选，推进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举办2024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系列活动、第五届湖南非遗购物节，组织开展湖南非遗传统技艺作品评选。深度挖掘文化遗产价值，重点培育历史文化和农耕文化旅游项目20个。

（六）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1. 深化红色旅游融合发展。深入实施“红色旅游助推铸魂育人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点建设，重点打造一批红色文创产品，培育文旅新业态项目4个，规范发展红色旅游，实施红色文化旅游项目3个，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红色讲解员队伍。围绕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持续打造湘赣边、湘鄂川黔等红色旅游共同体。办好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积极推广红色研学旅游精品线路。

2. 培育文旅新业态。实施《湖南特色旅游新业态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工业旅游、低空飞行和水上旅游装备体验等新业态。支持国有文艺院团进景区驻场演出，打造与旅游景点相契合的演艺精品，探索艺术与旅游深度融合新路径。大力实施“畅游湖南”文旅融合示范工程，跨区域整

合资源要素，加快文旅业集聚发展。

3. 推动文旅赋能乡村振兴。围绕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和“四个一百”工程，建立乡村旅游“微度假”系列产品体系，积极培育“三湘四水 相约湘村”品牌。继续开展“乡村村晚”“农民工春晚”“戏曲进乡村”“农民工文艺晚会”等活动。加强省级特色文旅小镇建设，复制推广文旅赋能乡村振兴八大“湖南模式”。

4. 大力发展工业旅游。围绕《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编制全省工业旅游发展规划。抓好工业旅游政策发布、培训和线路培育等工作，举办湖南省工业旅游推广月活动。

（七）强对外交流合作和品牌形象宣传推广

一是办好品牌活动。以唱响湖南文旅“五张名片”为着力点，办好2024湖南国际文化旅游节、2024年湖南省（四季）乡村文化旅游节、5·19中国旅游日湖南分会场活动。策划组织“味道湖南·去湘当有味的地方”第二季美食旅游电视综艺节目，深入推进系列推广传播活动。**二是构建媒体协同、区域协同的传播推广新格局。**构建中央和地方知名频道、栏目以及主要客源地城市的高铁站、机场、地铁站、电视、户外、网络、新媒体为一体的全媒体平台矩阵，大力推进“三湘四水 相约湖南”旅游品牌推广，在深圳、广州、上海、杭州、南京等地组织文旅推介活动。组团参加文旅部开展的重大传播推广活动。**三是强化对外交流。**赴欧洲马德

里、巴黎、柏林等地开展文旅主题展。赴西亚、非洲、东南亚、日美加等开展“三湘四水 相约湖南”主题推介活动。组织参加香港、澳门、台湾旅游展会和宣传推介活动。做好重要境外客源市场旅行商来湘踩线、洽谈交流。深入实施“引客入湘”入境旅游奖励办法，持续拓展境外客源市场。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自评复核发现，各单位在绩效管理、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具体如下：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1.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一是反映部门主责主业的核心指标融入不足。如文化统计核心指标“图书馆总流通人次”、“文化馆文化服务惠及人次”、“文化部门艺术表演场馆观众人次”等，没有在相关单位的整体目标中体现。二是**部分指标不可衡量**。如省艺术研究院业务工作经费项目““书道湖湘”——湖南省书法院第四届学术交流活动”年度指标采用“活动开幕、名家论坛、论文研讨会”，设置重叠，可测性不强；省湘剧保护传承中心等单位部门整体指标“演出项目优质率”等，业内尚无权威评判标准。三是**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执行偏离度大**。湖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数量指标“新增藏书量”目标值5万册，实际值8.84万册，完成率166%；“开展培训辅导人次”目标值50万人次，实际值126.51万人次，完成率253%，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偏离过大。

2.部分单位绩效自评不严谨。主要表现在所属单位提交

的自评材料，有的只是提交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无其他任何佐证资料，如湖南省博物院；大多数单位提供最多的是财务资料和申报资料，未能提供与年初预设绩效目标值对应的佐证材料。

（二）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低、均衡性差

1.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2024 年度厅系统上年结转项目执行率在 60%以下的项目有 10 个，其中湖南图书馆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513.38 万元，厅本级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2470 万元。当年追加项目执行率在 50%以下 90 个，涉及资金 1.18 亿元，其中 100 万元以上项目 30 个，主要是因为资金下达较晚导致本年度未能支付。

2.预算执行均衡性差。从厅系统单位指标执行情况看，我厅 2024 年度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和全年项目资金支实际支付了 3,103.75 万元、12,105.81 万元、24,483.97 万元和 52,683.53 万元，项目执行率分别为 6.32%、20.57%、29.97%和 62.56%，支出重心集中在下半年。

（三）项目管理履职不到位，过程监管有效性不足

一是项目监控责任未压实，力度不大。现场评价发现，大多数单位（含厅本级）没有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管理机制，没能提供“双监控”佐证资料，如绩效目标监控资料、预算执行监控资料。二是项目监控流于形式。大多数单位项目监控、资金监控一般都是在单位办公会上陈述各项目有关情况，没有后续跟踪通报和措施跟进，导致项目监控缺乏应有效果。

（四）部分单位财务制度落实不到位，基础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财务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个税代扣代缴问题依然突出，如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人狼同舞》导演费10,000元，未取得劳务费发票，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鸡叫城课题专家费8,000元账务处理错误，未将含税金额9,200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未将代扣的个税1,200元计入应交其他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账户。省京剧院付张少佳报工作服采购费（立业服装经营），无领用人员签收表，验收单无验收人员签名，无验收意见和验收时间。省艺术研究院付迎新春晚会周润平化妆费2,600.00元，当月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未开具劳务费发票。

二是会计凭证附件不完整。如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付专用材料费2,135.00元，两办事人员垫付费，但未提供支付记录。省湘剧院购付戏剧演出设施设备制作基地装饰工程款80,1063.14元，竣工验收单无建设单位验收意见和验收人员签字。省文化馆付春节联欢老干部小礼品3,000.00元，报销程序不完备。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一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机制，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结合部门的职能特性，对系统内各单位、各处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予以明确和细化，将绩效管理流程有机融合到预算管理和业务管理流程中、将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

具体预算管理单位和业务部门，有效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各环节的无缝对接。

二是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大宣传培训力度，通过工作会议、专题培训、政策宣贯、制定指南等多种形式，引导厅业务处室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牢固树立正确的预算和绩效管理观，深刻理解产出、效益指标的内涵及设置方法、熟练掌握预算和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和各类绩效评价表格的填报规范、预算数据筛选路径以及如何提供有效的绩效佐证材料等，持续提高部门所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工作能力水平。

三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预算年度终了及项目执行结束后，选取适用于当期建设任务和预期目标的评价指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将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预算资源分配的依据，实现预算绩效“闭环”管理。

（二）强化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编制年初预算要根据自身职能目标拟定，综合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各项目资金的结余结转、实际完成情况，梳理测算常年项目实际支出规模，合理配置资源，提高预算的科学合理性。收入预算编制应当依据充分，科学合理，真实完整；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二是在尽量消化前期结转项目的基础上申报新项目，项目申报前期要进行充分的准备调研论证，提供足够的测算依据合理测算所需财政资金，准确评估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的效益，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三是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双约束”意识，对于定性指标应设置一套严谨的评价方式、程序和定期评判机制，量化指标应明确其计算方式和统计口径，同时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或过高，以便真实客观体现资金投入产生绩效，并作为后续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的有效依据。

四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项目进度跟踪，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要分析原因，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促，提高预算完成率。

（三）压实项目管理责任，提升动态化监管效能

一是加强部门绩效目标执行的跟踪反馈。在资金分配之后，在预算执行期间，各业务经办处室要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特别是购买服务项目和对下转移资金，从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方面，加以跟踪监控，确保预算执行的效益及效率。

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确保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有序推进，避免资金沉淀。对于项目重大变更的情况应及时上报并采取解决措施；对于实施进度、实施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或项目，应尽快督促其整改。

三是建议对滞后项目建立项目监管台账，落实责任人和职责分工，明确推进计划和完成时间，按清单定期跟进并督

促实施。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管，强化部门之间的联动，通过定期督查与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问题、通报情况和督促整改，推进项目建设、验收和及时投入运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四）严格履行复核稽核职责，抓实财务管理工作

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二级预算演出劳务费标准不一的现象，拟牵头出台相关制度，统一发放标准、规范支付方式。二是加强基层财务人员的培训。强化财政法规纪律和财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财会人员的专业性，提升财务人员整体素质，促进整体财务管理水平提升。三是规范财务核算。各预算单位按最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专账核算或规范辅助核算，按要求详细、准确反映支出情况；严格按下达预算指标执行支付，做到会计核算的经济分类科目与支付申请单、年初部门下达预算指标的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完全一致，避免出现专项经费实际使用和国库执行进度不一致的情况。四是加强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财务严格审核经办人提供的报销材料，关注报销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报销事项是否在预算额度控制内，报销单据是否合法合规，并核算报销金额。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助于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厅自评结果主要应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以自评促管理。及时反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压实主体责任，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以此促进其相关部门和单位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2.以自评促效益。充分利用自评结果，切实增强我厅所属各单位的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果。

3.以自评促改进。对在绩效自评过程发现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完善评价流程，强化过程管理，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不断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拟将本次自评结果在省文旅厅官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

1.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2.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3.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349		1324		1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92.69		254.97		148.69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25.77		78.97		75.87	
其中：公车购置	55.20		0.00		0.00	
公车运行维护	70.57		78.97		75.87	
2、出国经费	130.38		122.00		56.89	
3、公务接待	36.54		54.00		15.93	
项目支出：	64,756.55		87578.86		55381.64	
1、业务经费	9,040.19		10889.50		6004.61	
2、运行维护经费	7,751.14		11376.06		8493.64	
3、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5,621.12		37416.03		21623.95	
4、省级专项资金	22,344.10		27897.27		19259.44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	19,770.79		22375.51		16757.08	
文物保护专项	1092.06		4742.95		2028.50	
文化事业发展（文化强省）专项	1345.31		636.85		335.11	
其他省级专项	135.94		141.95		138.75	
公用经费	3,969.87		4363.47		5654.32	
其中：办公费	185.52		191.16		156.92	
水费、电费、差旅费	509.75		509.60		429.76	
会议费、培训费	45.48		86.60		54.93	
政府采购金额	33,282.91				2627.88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6,285.36				2802.45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	实际规模 （m ²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填表人：曾锴 填报日期：2025-4-19 联系电话：15886330867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923.99	128,174.48	93,982.21	10	73.32%	7.33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7,120.04			其中: 基本支出: 37,497.55				
	政府性基金拨款: 5,358.00			项目支出: 55,381.6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4,583.10			经营支出: 1,103.02				
	其他资金: 11,113.0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p> <p>2.组织全省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p> <p>3.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p> <p>4.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p> <p>5.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p> <p>6.统筹规划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p>			<p>本年度组织保护传承活动 137 次,补助省级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52 人,历史文化和农耕文化旅游项目 20 个,演艺惠民演出 100 场,重大非遗活动 16 场,融合创新新业态项目 26 个,按时下达项目资金,验收合格率 100%。通过项目实施和活动开展,不仅传播与弘扬传统文化,提高了群众文化素养,而且大大提高了本地居民对本地文化、旅游的热情度,有力推动了旅游与其他产业的融合速度以及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保护传承活动	≥100 次	137	2	2	
			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	≥251 个	252	2	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项目	≥254 个	137	2	1.08	

数量指标	历史文化和农耕文化旅游项目数	≥20 个	20	2	2		
	乡村旅游项目涉及县市区	≥123 个	123	2	2		
	演艺惠民演出	≥500 场	1000 场	2	2		
	完善宣传旅游信息化平台	≥3 个	3 个	2	2		
	重大非遗活动	≥11 个	16 个	2	2		
	重大节会宣传活动	≥5 个	5 个	2	2		
	重大文物活动	≥11 个	12 个	2	2		
	重大文化旅游活动	≥10 个	10 个	2	2		
	旅游企业“白名单”	≥115 个	274 家	2	2		
	升规入统奖励旅游企业	≥50 个	56 个	2	2		
	融合创新新业态项目	≥26 个	26 个	2	2		
	真抓实干奖励市州及县区	14 个	14 个	2	2		
	非遗旅游发展	≥45 个	16 个	2	0.71		
	质量指标	年度旅游有效投诉受理率和办结率	≥95%	100%	1	1	
		全过程公开率	100%	100%	1	1	
项目审核规范率		100%	100%	1	1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率	≥90%	90%	1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已完成	2	2		
		项目验收时间	2024年6月底前	已按规时验收	1	1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按时拨付	1	1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项目	10万元/个	8万元=42个; 10万元=59个; 12万元=26个; 15万元-50万元=10个	1.2	1.2		
		非遗传承人补助	≤1万元/人	1万元/人	1.2	1.2		
		惠民演出费用标准	0.5万元--3万元	0.5万元-3万元/场	1.2	1.2		
		市州文化设施维修改造支持资金	10万元--30万元/个	50万元-120万元=3个; 120万元以上=3个	1.2	1.2		
		重点非遗活动	9万元-50万元≥8个; 50万元-100万元≥1个; 100万元-200万元≥2个	16个项目总金额500万元, 20-50万元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	≥4000亿元	3626.48亿元	3	2.72	
			全省旅游总收入	10000亿元	10538.91亿元	3	3	

		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80%	5.36%	3	2.77	
		促进旅游收入增长率	≥14	10.41%	3	2.14	
		促进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	≥15%	12.47%	3	2.49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本地的知名度，提高本地居民对本地文化、旅游的热情度	定性	通过项目实施和相关活动开展，大大提高了本地居民对本地文化、旅游的热情度	3	3	
		传统文化传播与弘扬	定性	通过项目实施和相关活动开展，有助于传播与弘扬传统文化	3	3	
		推动旅游与其他产业的融合	定性	通过 26 个融合创新新业态项目实施及相关活动开展，有力推动了旅游与其他产业的融合速度	3	3	
		群众文化素养	定性	通过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和演艺惠民演出，大大提升了群众文化素养	3	3	
		乡村旅游	定性	通过 123 个	3	3	

			高质量发展		县市乡村旅游项目的实施，推进了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1%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3.24		

填表人：曾锴 填报日期：2025-4-20 联系电话：15886330867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崢

附件 3-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名称	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厅系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69.42	10889.50	6004.61	10	55.14%	5.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8.26	2839.26	2567.18				
	上年结转资金	138.10	138.10	138.10				
	其他资金	3293.06	7912.14	3299.3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文艺创作管理指导、文化市场管理、群众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指导、非遗保护管理与指导、组织指导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等文化业务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免费开放业务活动开展</p>			<p>本年度开展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等级考核 2 次，图书馆全年开放，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面积 8700 万平方米，公益演出、音乐会 158 场，节庆、重大活动及常规性读者活动 680 场、全年到馆 82 万人次，采购书刊、地方文献 13 万册次；省博物藏品保护修复 358 件；省博物藏品数字化采集 6000 余件套；文物修复达标率 100%、涉案文物鉴定完成率 100%、古籍修复质量达标率 91%、业务工作合格率 100%，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体现馆藏资源价值，大大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等级考核	2 次	2 次	1	1	
			人才培养和工作培训	≥15 次	16 次	1	1	
			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	≥2 次	3 次	1	1	
			文物执法巡查频次	≥8 次	12 次	1	1	
			文物安全巡查频次	≥10 次	58 次	1	1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覆盖项目数	≥50 个	124 个	1	1	

项目计划评审覆盖率	≥90%	100%	1	1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面积	5000 万平方米	8700 万平方米	2	2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项目	≥1 个	1 个	1	1	
文物考古各类评估项目	≥10 个	12	1	1	
文物保护单位预算评审	≥50 个	130 个	1	1	
文化志愿服务系列活动	4 场	4 场	1	1	
《文艺生活》期刊	12 期	12 期	1	1	
湖南公共文化期刊	4 期	4 期	1	1	
公益艺术培训、讲座	≥1200 场	1897 场	1	1	
全省高级研修班培训人数	≥50 人	71 人	1	1	
群文社团创作及汇演	2 场	3 场	1	1	
各类公益展览	≥20 场	26 场	1	1	
公益演出、音乐会	≥120 场	158 场	2	2	
省博物馆开放服务接待观众	250-300 万人次	490 万人次	1	1	
文物征集	5000 件	18000 件	1	1	
临时展览	≥8 个	16 个	1	1	
省图书馆免费开放天数	≥300 天	全年	1	1	
读者活动	≥80 场/15 万人次	680 场/82 万人次	1	1	
省图书馆采	≥100000 册	130000 册	1	1	

		购书刊、地方文献					
		采购数据库	≥15 个	18 个	1	1	
		省博物藏品保护修复	≥100 件	358 件	1	1	
		省博物藏品数字化采集	≥5000 件套	6000 余件套	1	1	
	质量指标	文物修复达标率	100%	100%	2	2	
		涉案文物鉴定完成率	100%	100%	2	2	
		古籍修复质量	≥90%	91%	2	2	
		图书质量、内容合规率	100%	100%	2	2	
		业务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90%	95%	2	2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完成	3	3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剧场出租出借收入	≥120 万元	191.54 万元	2	2	
		临展门票收入	2500 万元	3592.7 万元	5	5	
		艺术考级收入	≥300 万元	365.12 万元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产品均等化程度	提升	通过项目实施和相关活动开展,大大增加了城乡文化公共产品供给,进一步推进了公共产品均等化	5	5	
		弘扬主旋律、	提升	通过高质量	5	5	

			传播正能量		艺术创作作品和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弘扬了主旋律,传播了正能量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重大不良影响事件	0次	0次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湖湘文化旅游影响力	不断提升	通过挖掘本土文化、创作、复排优秀本土文化作品,不断增强湖湘文化旅游影响力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观众满意度	≥90%	91%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5.51	

填表人: 曾锴 填报日期: 2025-4-20 联系电话: 15886330867 单位负责人签字: 周崢

附件 3-2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支出名称	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93.88	11376.06	8493.64	10	74.66%	7.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36.70	2736.70	2690.15				
	上年结转资金	22.60	22.60	22.60				
	其他资金	4934.18	8616.76	5780.8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文化省直单位后勤运行维护等，保障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等			本年度湖南图书馆免费开放 362 天、全年到馆 146 万人次、外界 35 万人次、新增办证 1.9 万个，设施设备购置；省博物馆教育活动 1673 场、开放服务接待观众 490 万人次，湖南少儿图书馆周均开放时长 58 小时、实施“阅读+”重点项目 12 个、打造“图书馆+”文旅融合新业态 12 个，湘剧演出 127 场，厅机关办公电脑及其他信息化设备提供硬件和网络维护覆盖率 100%。各类场馆及设备运行正常，全年无安全事故。通过项目实施和相关活动开展，搭建了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服务平台，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稳步发展，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湖南图书馆 免费开放天 数	≥300 天	362 天	2.5	2.5	
			湖南图书馆 全年到馆	≥80 万人次	146 万人次	2.5	2.5	
			外借人次	≥20 万次	35 万人次	2.5	2.5	
			新增办证	≥8000 个	19000 个	2.5	2.5	
			湖南省博物 院各类展览	8 个	16 个	2.5	2.5	
			省博物馆教 育活动	≥300 场次	1673 场	2.5	2.5	
			省博物馆开 放服务接待 观众	250-300 万人 次	490 万人次	2.5	2.5	

		湖南少儿图书馆周均开放时长	58 小时	58 小时	2.5	2.5	
		实施“阅读+”重点项目	10 个	12 个	2.5	2.5	
		打造“图书馆+”文旅融合新业态	10 个	12 个	2.5	2.5	
		湘剧演出	80 场	127 场	2.5	2.5	
		厅机关办公电脑及其他信息化设备提供软硬件和网络维护覆盖率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各类场馆及设备运行正常率	≥85%	95%	5	5	
		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5	5	
	时效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稳步促进	通过文化环境的优化提升，促进经济发展	5	5	
		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发展促进	稳步发展	搭建好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服务平台，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稳步发展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大大提升	做好免费开放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更好地享受到精神文化服务，形成良好的社会学习氛围	6	6	

				围, 让社会公共产品完全的公益化			
		文献利用率	大力提升	通过一系列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社会评价高、群众热衷参与的大型读者活动以及丰富的矿产资源, 让老百姓实实在在的享受文化带给他们的快乐与幸福, 实实在在体会文化获得感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对地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或间接不良影响	无	无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学文化知识和传统优秀文化的传播	持续推进	通过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 分					100	97.47	

填表人: 曾锴 填报日期: 2025-4-20 联系电话: 15886330867 单位负责人签字: 周崢

附件 3-3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75.00	37416.03	21623.95	10	57.79%	5.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14.82	24540.66	14556.00				
	上年结转资金	4279.20	4279.20	4048.34				
	其他资金	980.98	8596.17	3019.61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省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演出等。			本年度湖南图书馆免费开放 362 天,网站访问量 2218 人次;省文化馆数据资源 31 小时,赶大集专区建设 1 个、学才艺课程 10 场;省花鼓戏演出场次 137 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免费开放服务准时率 100%。通过做好免费开放工作,不仅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更好地享受到精神文化服务,形成良好的社会学习氛围,让社会公共产品完全的公益化,而且持续提升湖湘文化影响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湖南图书馆 免费开放天 数	≥300 天	362 天	3	3	
			湖南图书馆 网站访问量	≥2000 人次	2218 人次	3	3	
			数字资源访 问量	≥900 人次	1009 人次	3	3	
			湖南省文化 馆数据资源	31 小时	31 小时	3	3	
			赶大集专区 建设	1 个	1 个	3	3	
			享活动	2 场	2 场	3	3	
			完成看直播	25 场	31 场	3	3	
			学才艺课程	10 场	10 场	3	3	
			湖南省花鼓 戏演出场次	40 场	137 场	6	6	
			各项工作合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格率						
		免费开放服务准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更好地享受到精神文化服务	提升	通过做好免费开放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更好地享受到精神文化服务,形成良好的社会学习氛围,让社会公共产品完全的公益化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无	无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湖湘文化旅游影响力	持续提升	通过演出、免开等各类活动开展,持续提升湖湘文化影响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92%	5	5
	观众满意度			≥90%	93%	5	5	
总分					100	95.78		

填表人: 曾锴 填报日期: 2025-4-20 联系电话: 15886330867 单位负责人签字: 周崢